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本公司前，應慎重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之一切資料，尤其應評估以下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供評估其業務模式之營運歷史有限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九月開展其業務。由於本集團之營運歷史尚短，並錄得營運虧損，因此投資者不能評估本集團業務模式之盈利能力。由於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有限，難以預測本集團業務於未來能否成功。在評估本集團財務及營運狀況時應評估開展新業務所涉及之風險、不明朗因素、開支、延誤及困難程度，而其中大部份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包括本集團業務模式及策略可能不時轉變及演化，及本集團在實施其採用之業務模式及策略時可能未必成功。由於本集團在軟件服務及互聯網服務中這個相對較新的市場中競爭，該等風險將較一般行業更大。本集團不能保證能成功應付挑戰及處理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未能成功發展業務，股份投資價值有可能下跌。有意投資於本集團之人士在作出投資前，必須考慮新成立公司在新興及急速演變市場中經常會遇到的風險、開支及困難。

本集團有虧損記錄，並可能在未來繼續虧損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出現虧損，並可能在可見將來繼續出現半年度及年度虧損。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累計虧損約為19,247,000港元，包括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10,56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之8,685,000港元。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持續出現重大營運開支，故需要大量收入以取得盈利，但這可能不會實現。即使本集團能獲得盈利，亦未必能於未來每半年或每年維持或增加其盈利水平。倘本集團未能達致或維持取得盈利，其業務及財政狀況將受重大不利影響，而其股份之投資價值可能下跌。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推行業務計劃

董事認為，業務計劃乃經充份諮詢及進行市場研究，亦就本集團的市場定位及競爭力，以及預期行業前景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制訂。董事按若干假設而制訂業務計劃，其中詳情已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現時不能保證日後可成功推行業務計劃。倘本集團之營運環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本集團未能推行任何業務計劃及董事未能制訂新發展策略以確保未來增長，則本集團之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董事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12,000,000港元、約9,000,000港元、約14,000,000港元及約15,000,000港元，分別用作發展基礎設施、研究與開發投資計劃及一般營運資金直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董事認為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並不足以全面應付業務計劃之資金需要。因此，本集團可能需要透過其他集資活動（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債券及股份集資）籌集資金，以應付擴展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或進行業務計劃所述收購所需。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由於可能發行股份為業務計劃籌集資金，故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未來可能會遭攤薄，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與股份有關之風險因素」一段。現時董事未有確實基準，以估計為應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後之業務計劃所需額外資金而透過其他集資活動籌集之金額。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所需資金，業務計劃之規模可能縮減，或部分業務計劃可能不能落實。

本集團之收益及現金流入可能受到外幣匯率不利變動所影響及本集團可能面對貨幣兌換及外幣匯款之風險

若干亞洲國家實施外幣匯款限制。舉例而言，在中國及台灣，匯出資本或溢利需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受到一些限制；在菲律賓，外匯須獲中央銀行之批准；在馬來西亞，將當地貨幣兌換成其他外幣受到限制。由於本集團擬於全亞洲發展網上交易解決方案業務，將須要把以當地貨幣列值之收益及股息兌換為港幣，並將該等資金轉回香港，這時可能面對重大困難。故此，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外幣匯率任何不利變動，在將其他國家之貨幣兌換為港元時，可能降低本集團於該等國家之溢利。

依賴主要人員

董事相信能使本集團達致其目前狀況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其管理層對資訊科技及金融業之遠見，及其與策略、科技及內容夥伴之業務關係。該等因素在很大程度上為非他人所即時能替代之管理層及若干主要員工不斷努力之成果。現時不能保證該等人員不會離開本集團。倘此等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不再為本集團提供管理及營運服務，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增長依賴其吸納合資格員工之能力

本集團於未來能否成功，賴於能否持續吸引及挽留高資格技術及管理人員。由於資訊科技業不斷拓展，對聘用該等員工之競爭預期將更趨激烈，倘本集團未能吸引及挽留合適之優秀員工，其未來前景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客戶數量有限，且未必能吸引新客戶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有六名客戶。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有八名客戶。此外，由於網上證券買賣業在亞洲僅在起步階段，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只能在香港招攬十四名經紀。倘本集團未能獲得新客戶或失去現有客戶，則其盈利及業務發展定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未能獲取額外資金拓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損

本集團所經營之行業變化急速，除了其目前之現金資源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可能需要透過建立公開或私人融資策略關係或其他安排以籌集資金，藉以支持本集團業務之迅速拓展、發展嶄新或改良產品及服務、應付競爭壓力、收購相關業務、資產或科技或應對不可預測事件。本集團不能向投資者確保可在需要時按有利於本集團之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全部資金。倘本集團未能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足夠資金，則本集團未必能發展或改良其產品及服務以把握未來機會或應付競爭壓力或不可預測事件，任何上述情況均會為本集團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發展或打入亞洲市場，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網上交易行業之特色為不斷演化之行業標準及科技及不時出現新產品及服務。此外，大部份亞洲網上交易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正在不斷發展，而且可能會推出監管行業各方面之法例及規定。目前，本集團於此等市場之業務仍處起步階段，而有關政府批准仍有待批出。倘本集團未能獲取有關政府批准其擬於亞洲國家經營之業務或未能發展或打入該等市場，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面對潛在之索償威脅

本公司已接到其中一名第三方供應商（「供應商」）之索償威脅，內容關於該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見附錄四「訴訟」一段）而收取約489,000英鎊（約相當於5,760,000港元）之服務費。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提出法律程序。本公司將對供應商可能作出之法律行動抗辯。董事認為，本公司倘抗辯失敗，可能須作出賠償及支付法律費用。有見及此，本公司之發起人朗星、英俊、鴻山國際、比利發展及和瑞，以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兼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對本集團因須要作出該等賠償及支付該等法律費用之情況共同及個別作出擔保。然而，與供應商終止業務往來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因素

本集團未必能以具成本效益方法緊貼科技迅速變化之發展

本公司之未來成功關鍵主要端視能否改良目前之應用程式、引入追上科技發展及不斷湧現之行業標準，以及迎合客戶越趨複雜的要求之嶄新應用軟件。倘本集團無法追上科技之急速變化，則產品及服務銷售及盈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於泛亞地區面對競爭

全球（包括本集團擬經營業務之泛亞地區）之軟件應用程式及服務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本集團主要面對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多間應用服務供應商之競爭。鑑於網上交易在亞洲仍屬於初步發展階段，且網上交易軟件應用之技術瞬息萬變，董事預期區內競爭將日益劇烈。倘新加入的競爭者數目增加或競爭對手在市場上推出更多與本集團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或倘本集團未能迎合急速之科技轉變，則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銷售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經紀業可能出現之整合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網上買賣之冒起，為投資者提供落盤之新渠道及方法。傳統小至中型經紀行，包括本集團之目標客戶可能面臨大型經紀行，以及在提供網上買賣服務方面擁有更多資金、資源或經驗之網上經紀之競爭。經紀業可能出現整合，因此將減少業內參與者數目。倘本集團之潛在及現有客戶減少或彼等之營運規模收縮，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日後發展潛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經紀佣金減少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收益及邊際利潤

大部份主要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台灣及南韓）目前均有減少／縮減經紀佣金之趨勢。本集團之客戶將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集團之收益及邊際利潤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證券市場之低成交量可能令本集團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乃為亞太區證券市場而設，因此亦受到區內經濟及政治情況、業務及金融整體走勢、證券及期貨交易量大幅波動所影響。此外，亞洲證券市場乃新興發展中市場，並可能受到低成交量期間的影響，將減低本集團按成交量計算之收益，並對本集團之盈利水平帶來不利影響。因此，證券及期貨市場未能大幅增長可能令本集團之收益增長及未來盈利水平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亞洲證券交易所未必能夠推出穩定的網上交易設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僅有日本、台灣、南韓、中國、泰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已發展較穩定的網上交易設施，而菲律賓及印尼的證券交易所則尚未採用網上交易設施。例如香港，聯交所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方推出第一階段之AMS/3。倘此等亞洲證券交易所未能推出或延遲推出穩定的網上交易設施，則本集團之擴充計劃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之品牌未能廣為人知，則本集團之營運收益可能不會增長、或可能會以較預期為低之增長率增長

董事預期亞太區內網上交易日後會有增長，然而，經紀行及投資者未必會認為透過互聯網進行證券買賣為一種吸引的增值服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不能成功推廣及維持本集團品牌及吸引經紀與投資客戶，而本集團之營運收益亦可能不會增長或會以較預期為低之速度增長。

跨境交易之規定及限制

大多數亞洲國家均對外國資本所有權訂立限制，舉例而言，在台灣，各投資者須符合「Guidelines for Overseas Chinese and Foreign Nationals to Apply for Investment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Securities Market」有關合資格投資者之規定，其投資金額也限於最多5,000,000美元（或海外投資者其他外幣之相同金額）；在新加坡，若干行業（如銀行、股票經紀、航空公司及報章）對外資擁有權有所限制；在菲律賓，所有金融公司之外資擁有權之上限為60%；在泰國，任何居民直接投資於外國證券／資產限於每年10,000,000泰銖（在毋須獲泰國銀行之許可下）；而在南韓，擁有一間公眾公司股份總數達30%之外國投資者，須向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呈交投資登記表。此等措施將影響本公司之跨境交易，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網上交易系統的網絡故障可能會導致本集團失去新的及現有經紀客戶

本集團之網上交易系統透過互聯網在投資者與經紀行之間收取及傳送買賣盤。此過程主要依賴支持其運作之網絡系統之整全性。倘在繁忙時間內，使用本集團之網上交易系統之使用者超出預期，可能會導致系統極度緩慢運作，甚或導致運作完全停頓。倘本集團網上交易系統或交易過程中任何其他系統包括本集團經紀客戶或證券交易所的交易處理系統的功能嚴重退減或出現故障，均可導致交易延誤或中斷。此等延誤可能會令本集團之經紀客戶及其投資客戶蒙受重大金錢損失，而本集團可能須就該等客戶蒙受的損失而對該等客戶負上賠償責任。本集團不能對投資者保證其網上交易系統在天災、系統或通訊失靈或其他不可預測事件發生時仍能妥善運作。目前，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有關天災或業務中斷之保險，以賠償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會產生之損失。任何中斷本集團營運或本集團經紀客戶及證券交易運作的故障均可導致本集團失去新的及現有經紀客戶，對本集團之收益增長及未來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藉著在公眾網絡上傳送之保密資料之加密技術若出現故障，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損失新的及現有網上用戶，本集團亦因而需要負上責任

電子商貿的重要障礙之一為其在公眾網絡上傳送機密資料時之保障。本集團不能對投資者確保先進的電腦技術、密碼學新發展或其他發展不會危害或違反現時本集團用以保障機密資料傳送之加密科技及鑑證科技。本集團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及資源協助其經紀客戶保障其網站，以免保安可能受到破壞。倘任何網站之安全受到損害，本集團可能失去其經紀客戶的信心而導致失去現有及新的客戶。此外，倘本集團因機密資料意外外洩而負上重大責任，本集團之業績或營運於招致責任期間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就其知識產權之使用而涉及訴訟或倘本集團未能獲取其營運所需之任何嶄新技術，則本集團推出之新產品及服務可能會延期或放棄推出

本集團現持有能使其經紀客戶在互聯網上進行證券買賣之技術及服務的知識產權之使用權。此等技術對本集團業務甚為重要。任何第三方就此等技術而進行之侵權索償而使本集團需要內部發展或從第三方獲取類似技術之使用許可，均會嚴重干擾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不能向投資者確保，其他第三方現時並無相若技術或其他第三方不能開發相若技術。此外，在本集團使用其技術的同時，本集團可能於無意中違反他人的技術權利而須就此負上責任。另外，由於本集團將繼續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本集團預期可能需從第三方獲取技術使用許可。本集團未能向投資者確保本集團可以合理商業條款取得該等技術許可，或根本是否能夠取得許可。本集團失去現有科技、未能獲取本集團營運所需之任何新科技或無意地違反其他第三方之科技權益均會使新產品及服務延期推出或放棄推出，並可能會嚴重損害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與香港其他亞洲國家有關之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並無保障其知識產權，則本集團之技術可能會被未經授權使用及挪用

本集團依靠與其附屬公司、僱員、顧問及其他第三方訂立之不得披露、保密及其他訂約協議，及現有之私隱及交易保密法例保障及限制取得及發送本集團已發展、持有或已收購之專用應用程式、文件及其他許可資料。儘管已有此等預防措施，第三方可能在未經授權的情

風險因素

況下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本集團之專用技術或自行開發類似技術。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之專用技術極為困難，而本集團亦不能向投資者確保本集團採取的行動將足以令本集團之專用技術不被挪用或侵權。此外，日後可能須要進行訴訟以執行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保護本集團之交易秘密或決定他人的專用權之有效性或範圍，而該等訴訟可能引致龐大費用及花費本集團資源及本集團管理層的時間，嚴重損害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面對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的政治及經濟風險

現時，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香港設立，而香港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擁有自己政府及立法機關。英國政府與中國政府訂立的聯合聲明及基本法規定，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享有中國政府賦予的高度自治權。然而，不能保證現時中國政府賦予之自治權，以及香港目前的政治及經濟情況將維持不變。香港未來政治及經濟發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

對於本集團發展業務的其他亞洲國家而言，台灣、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南韓、馬來西亞、中國、日本、印度及印尼的政治及經濟情況亦可能不明朗，因而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因素

股份價格可能大幅波動

股份價格可受若干事件影響而波動，該等事件包括本集團營運業績之季度變化、新服務之推出、本集團之直接競爭對手或於創業板主板及／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與本集團業務相若之公司，創業板、主板或其他股本市場之整體表現、分析員推薦意見或財務預測之變化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未來前景之一般看法。此外，現時不能保證本集團股份之市場流通量。

有意的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或買賣股份時須極為謹慎。有意的投資者亦應仔細詳閱本售股章程「創業板之特色」一節中之陳述。

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日後可能因為業務計劃籌措資金發行新證券而被攤薄

除本集團所得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可能需要資金支付其現行業務之拓展及未來發展或作出於業務計劃所載之收購所需資金。該等拓展及收購所需之額外融資來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銀行借貸、發行債務證券及股本融資。本集團可能在董事認為符合本

風險因素

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以支付推行業務計劃時收購業務須付之款項。倘本公司向當時已有股東並非按持股比例基準配發及發行新證券，則本公司當時已有股東持有本公司權益之百分比可能會被相應攤薄。

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任何資本化發行、股份合併、分拆或削減外，本公司不得於首個有關凍結期發行其他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或訂立有關股份或該等證券之任何協議。

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日後可能因為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以支付其技術夥伴Ebiz Solutions之分期款項而被攤薄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與Ebiz Solutions就提供應用服務而訂立主要協議（經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兩份函件所修訂）。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獲授牌照使用由Ebiz Solutions發展名為IST系統之交易系統，可於多個亞洲國家提供應用服務。協議雙方同意，除首25%之一筆過牌照費外，本公司有全權決定透過發行及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該到期應付之一筆過牌照費餘下75%，以該方式支付之金額須接近但不得少於應付款項之價值。倘本公司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任何分期款項予Ebiz Solutions，則本公司當時既有股東之持股量百分比將相應被攤薄。

向Ebiz Solutions發售股份之發售價尚未確定。倘本公司決定全數支付該一筆過牌照費餘下75%，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6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64港元至每股0.70港元之最低數），則Ebiz Solutions將獲發行約32,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6%，其中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或按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股份發售價低於每股0.64港元，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會進一步攤薄。在決定是否發行新股份以支付上述一筆過牌照費時，董事將審慎考慮本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及顧及股東之整體利益。